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新北市勞工大學

招生簡章



網址 <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University>

電話 02-22983639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Labor Affairs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一、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二、目的

推動勞工終身學習、推廣勞動教育，以提升其法律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，並增進其專業與勞動知能、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，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三、招生對象

設籍、工作地或居住地在本市之勞工優先選課，非具勞工身分者得以「候補」方式參與選課。

四、上課日期

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起，共計9週或18週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(一)開放新學員註冊(從未報名勞工大學者)：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至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止。

(二)審核選課資格：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至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止，請學員進入報名系統，授權校方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上傳勞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取得選課資格。

※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後提交申請者，待校方審核通過後方得選課※

(三)第一階段選課：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至2月4日(星期三)晚間12:00止，未達進入第二階段門檻之課程將於2月5日(星期四)公告於勞工大學網站。

(四)第二階段選課：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至2月23日(星期一)晚間12:00止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將於2月24日(星期二)公告於勞工大學網站。

(五)所有課程皆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University>。可利用四大超商、臺灣銀行、郵局及ATM轉帳方式繳費，另手續費依各繳款通路所訂為準。

六、加、退選日期

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至3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止，採上網加、退選。加、退選截止後，學員如有溢繳款，將於4月底前完成退款作業，如未收到款項，請來電：(02)2298-3639洽詢。

七、費用

(一)「職能課程」須繳學分費，每門課程1至3學分，每學分以1,000元計費。「勞動教育課程」免學分費僅須繳保證金1,500元，學員選修18週課程者，上課次數滿14週(或選修9週課程，上課次數滿7週後)得退還保證金，保證金將於115年9月前統一匯入退費帳戶。

(二)學員所繳學分費或保證金費用並不包含上課所需之材料費、書籍費及影印費等。

(三)選修外校區課程，請依各校區規定繳交報名費或其他必要費用。(如保險費)

八、優待辦法 (非具勞工身分不適用本項優待辦法)

(一)同時修習勞動教育課程，職能課程學分費半價優待(1門勞動教育課程僅得優惠1門職能課程)。

(二)夫妻同時報名課程(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)、新住民(須提供居留證/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)、原住民(須提供戶口名簿)、身心障礙(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)或低收入戶(須提供低收入戶證明)報名修課，學分費8折優待(有雙重以上身分僅可擇一優惠8折)。符合上述學分費優惠資格者，請於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至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止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五股、三重校區櫃台辦理或電洽五股中心(02)2298-3639轉116。

(三)修習經教育部認證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新住民(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者)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，檢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可申請學費補助，惟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相關補助內容可參考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。

